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7号 (总号: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日

1998年 第7号

(总号:899)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麻黄素管理的通知…………… (310)
-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31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剧毒急性鼠药特大中毒事件情况报告的通知…………… (314)
- 关于剧毒急性鼠药特大中毒事件情况的报告…………… (31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 (318)
- 关于发布《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 (321)
-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 (322)
- 关于印发《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 (324)
-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 (326)
- 关于印发《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验收标准》的通知…………… 煤炭工业部等六部门 (328)
- 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验收标准…………… (329)
- 关于发布《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内贸易部、公安部 (331)
-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 (331)
- 关于发布《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内贸易部 (338)

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	(338)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51 号）	(343)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344)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 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34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2, 1998

Issue No. 7

Serial No. 899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Tightening Up the Control of Ephedrine (310)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ightening Up th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According to Law and Rigorously Enforcing the Division of Authority Over Tax Administration (31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n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Patriotic Health Campaig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Report on the Extremely Serious Cases of Poisoning Caused by Hypertoxic Rodenticides (314)
- Proposals on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Patriotic Health Campaig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Report on the Extremely Serious Cases of Poisoning Caused by Hypertoxic Rodenticides (31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roving the Public Assistance Work (318)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Giving Awards to Teachers and Educators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321)
Provisions on Giving Awards to Teachers and Educators	(322)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Schooling of Children of Migrants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324)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Schooling of Children of Migrants	(326)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Criteria for Accepting the Results of Rectifying Coal Production Order According to Law	Ministry of Coal Industry and Five Other Departments(328)
Criteria for Accepting the Results of Rectifying Coal Pro- duction Order According to Law	(329)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irculation of Second-Hand Good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and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331)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irculation of Second-Hand Good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31)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ransactions of Second-hand Motor Vehicles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338)
Provisions Governing Transactions of Second-hand Motor Vehicles	(338)
Decree No. 51 of the State Bureau of Technical Supervision	(343)
Provisions on the Handling of Appeals on Product Quality	(344)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for the Implomentation of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Network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necting to the Internet State
Leading Group for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347)
Provisions for the Implomentation on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Networks
in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Connecting to the Internet (3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 Yu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天然麻黄素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麻黄素既是制药原料，又是制造甲基苯丙胺（“冰”毒）的前体。近年来，国际贩毒集团与国内贩毒分子相互勾结，将麻黄素大量走私贩运出境，或以投资办厂、合资制药、生产民用化学品等为名，在国内非法加工制造“冰”毒，将其成品或半成品走私出境。少数地方和部门为了追求经济利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大量生产、经营麻黄素，给不法分子制做“冰”毒以可乘之机。这种情况已引起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禁毒组织的关注，有损我国的国际形象。为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的管理工作，防止麻黄素流入非法渠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麻黄素管理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麻黄素管理责任制。要采取有力措施，对现有生产、经营麻黄素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非法生产、经营麻黄素的企业或单位，坚决依法取缔；对因管理不善使麻黄素流入非法渠道的生产、经营企业坚决取消其生产、经营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国家对麻黄素（含从麻黄草提取和化学合成的，包括左、右旋）及其盐类如盐酸麻黄素、草酸麻黄素、硫酸麻黄素和麻黄素粗品（含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麻黄草粉）、麻黄素衍生物以及以麻黄素为原料生产的单方制剂等的生产、经营、使用、出口实行专项管理制度。

（一）对麻黄素实行定点、定量、计划生产。

麻黄素定点生产企业由国家药品管理部门指定，报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未经指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麻黄素的生产活动。

麻黄素的年度生产计划由国家药品管理部门审定。麻黄素定点生产企业制订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包括供应出口计划），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国家药品管理部门核准。任何定点生产企业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超计划生产麻黄素。

未经国家药品管理部门批准,麻黄素定点生产企业不得以技术转让、联营、设分厂等形式扩大麻黄素的生产规模。两年内没有生产任务的定点企业,可以取消定点。

(二)加强麻黄素的经营管理。

国家对麻黄素实行统购统销。国家药品管理部门要会同卫生部门研究制定麻黄素定点供应办法,报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未经指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麻黄素业务。使用麻黄素的制药、医疗和科研单位只能按规定到指定的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购买。

建立麻黄素购销核查制度。购买麻黄素应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办理购用证明,并到指定的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购用证明由国家药品管理部门统一印制,一证一次使用有效。禁止倒卖和转让麻黄素购用证明。

麻黄素经营企业严禁向无购用证明的企业或个人销售麻黄素。在麻黄素购销活动中禁止使用现金。

(三)加强麻黄素的仓储和运输管理。

麻黄素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仓储制度,要设专用库房并指派专人管理。麻黄素的运输必须到省级公安机关办理运输许可证,由专人押运。麻黄素运输许可证由公安部统一印制,一证一次使用有效。

(四)规范麻黄素的使用管理。

卫生部门要加强对麻黄素单方制剂的管理。麻黄素单方制剂只能卖给医疗单位,医疗单位凭医生处方销售。严禁社会各类医药商店及私人诊所经销麻黄素单方制剂。

使用麻黄素及其单方制剂的单位要建立购买、使用、销毁的登记制度,严防麻黄素及其单方制剂流入非法渠道。

(五)加强麻黄素的进出口管理。

国家对麻黄素的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由外经贸部商国家药品管理部门确定麻黄素出口企业及出口计划,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麻黄素出口业务。

麻黄素出口企业在申请办理出口手续时,须向外经贸部提交境外进口商所在国家、地区政府或政府委托机构出具的进口许可证及合同原件,经外经贸部审查同意,送全国禁毒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国际核查,确认合法后,由外经贸部签发麻黄素出口许可证。

麻黄素出口企业持外经贸部签发的麻黄素出口许可证及上述有关材料,到国家药品管理部门办理麻黄素出口购用证明,到指定的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出口购用证明由国家药品管理部门统一印制,一证一次使用有效。

麻黄素出口企业须在麻黄素报关出运后 30 日内向外经贸部提交海关签注的出口许可证和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复印件。因故未能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出运的,须在出口许可证、出口购用证明有效期满后 15 日内将上述证明及时退回原发证单位。未经国家药品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未出口的麻黄素。禁止倒卖和转让麻黄素出口许可证和出口购用证明。

海关依法对麻黄素出口实行监管,凭麻黄素出口许可证验证放行。麻黄素出口口岸由海关总署指定,非经海关总署指定的口岸,不准出口麻黄素。对旅客携带或个人邮寄麻黄素单方制剂出境的,海关凭卫生部门规定的特种医生处方查验放行。

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律不再进口麻黄素。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与配合,共同做好对麻黄素的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走私、贩卖麻黄素违法犯罪活动。

四、地方和部门以前下发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 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国发〔19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4年进行的税制改革,进一步强化了税收法制,严格了税收减免,明确了税收管理权限,在国家实施宏观调控,贯彻产业政策,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推动企业改革,增加财政

收入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一些地区和部门在执行税收政策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擅自变通国家税收政策,越权减免税;有的随意批准缓税、欠税;有的实行“包税”,有的征收“过头税”。这些问题严重干扰了正常的财税秩序,影响了财税体制的巩固和完善。为了维护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下简称税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现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执行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集中在中央,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治税,依法理财,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制定、解释税收政策,也不得越权批准减免税收、缓缴税和豁免欠税。除屠宰税、筵席税、牧业税的管理权限已明确下放到地方外,其他税种的管理权全部集中在中央,地方政府不得在税法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擅自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对税收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各地可以提出调整和完善意见并上报国务院或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但在国务院决定之前,各地一律不得自作决定。

二、民族自治区域内的税收政策,要与全国保持一致。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制定的某些税收优惠政策,也要从严控制减免的范围和数额,不得越权批准减免。各民族自治政府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须报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备案,对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授权财税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三、坚持依法治税,加强减免税管理。减免税收必须依照税法规定执行,任何超越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规定的减免税必须立即纠正。对地方税的减免,也要在中央授权的范围内办理,不得自立章程,自行其事。凡未经批准擅自减免税收的,一经查出,除纳税人如数补缴税款外,还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必须正确履行国家税法赋予的职责,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严禁各种形式的“包税”。要坚决杜绝以缓代欠、以缓代免的现象,严禁以任何理由豁免纳税人的欠税,凡已经豁免的欠税,要限期追缴入库。各级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审批纳税人缓缴税款申请,不得擅自延长缓缴税款的法定期限。要坚决纠正收“过头税”的做法,严禁按人头、土地面积平均摊派税收。

五、各级人民政府和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分税制的规定,严格税收入库级次。对有意混淆入库级次、将中央税收作为地方税收入库的,除如数追回侵占的收入外,还

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六、加强税收法制建设,维护国家税法权威。财政、税务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积极做好税收政策的监督检查工作;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健全必要的工作制度。对检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以确保税收政策的正确执行,堵塞税收收入流失漏洞。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领导要牢固树立税收法制观念,从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财税正常秩序出发,进一步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支持财税部门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强化税收征收管理,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本通知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清理,凡违反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政策的,都要立即纠正。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这次清理检查情况于9月底之前报告国务院,并抄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爱国卫生运动 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剧毒急性鼠药 特大中毒事件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农业部、化工部、卫生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剧毒急性鼠药特大中毒事件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报告》中反映的剧毒急性鼠药特大中毒事件和剧毒急性鼠药泛滥的情况是严重的。剧毒急性鼠药的使用不仅破坏了正常的灭鼠工作,不能有效地控制鼠密度,相反却造成了多起人畜伤亡的重大事故,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影响社会安定,同时也污染、

破坏了生态环境。各地区、各部门对此要予以重视,严格执行《农药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封住剧毒急性鼠药的源头,加强鼠药市场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制售鼠药活动,引导群众安全用药,科学灭鼠,防止恶性中毒事件的再次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剧毒急性鼠药特大中毒 事件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当前,剧毒急性鼠药在全国较大范围泛滥,造成人畜伤亡的恶性事件时有发生,情况十分严重,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程度。现将基本情况和我们的建议报告如下:

一、1997年6月30日,安徽省和县南北少林武术学校发生130人剧毒急性鼠药中毒事件,死亡7人;湖南省津市市保河堤镇先后32人发病,死亡5人,桃源县盘塘乡常青村8人发病,死亡8人;1997年1月至5月,河南省沈丘县97人发病,死亡5人。有据可查的,自1996年以来,在安徽省界首市、阜阳市、亳州市、庐江县,河南省的滑县、上蔡、商丘、灵宝、汝南、泌阳等县市,都有剧毒急性鼠药中毒事件发生。除此之外,湖北、广东、广西、浙江、山东等地均发生过人畜剧毒急性鼠药中毒死亡或致残事件。科研部门专家监测结果表明,上述中毒事件均由“424”(化学名称为四亚甲基二砷四胺,配制的鼠药称“毒鼠强”,也称“没鼠命”)和氟乙酰胺、氟乙酸钠引起,其中以“424”最甚。1996年,全国爱卫办组织专家调查了8个省、十几个市,在集贸市场、个体摊点和消杀站的门市部随机购得的鼠药中,剧毒急性鼠药占82%,其中,成分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和“424”的占91%。由此可见,目前我国生产、销售、使用剧毒急性鼠药面相当广,情况严重。剧毒急性鼠药的主要危害是:

(一)极易发生误食中毒而难以抢救,造成社会危害。据北京、河北等6省市不完全统计,1989年至1992年,误食剧毒急性鼠药中毒达164人,死亡12人;据安徽省18个县市

的部分资料,1986年至1992年,因灭鼠毒死黄牛9490头、猪762口、山羊774只、狗3004条。

(二)容易被坏人用以作案,破坏社会安定。1994年,河南省方城县两个村的306名农民中毒,毒源为剧毒液体鼠药氟乙酰胺污染水井所致。1995年,广东肇庆地区不法分子用氟乙酰胺作案,造成百余人中毒、19人死亡的严重事件,影响极坏。农民反映,剧毒急性鼠药是埋在农民身边的“定时炸弹”。据公安部掌握的材料,1997年上半年由剧毒鼠药引起的案件有50余起。

(三)污染环境,后患无穷。剧毒急性鼠药系植物内吸性毒物,对所有温血动物都有剧毒,而且没有特效解毒药。这类鼠药在植物体内能滞留数月乃至数年,如“424”可滞留长达4年,极易污染环境和植物,试验表明,用“424”处理的土壤中生长的冷杉4年后结出的树籽,仍能杀死野鼠,可见毒性之大。1995年,冀东滦河口发现19只国家保护动物丹顶鹤因氟乙酰胺中毒死亡。老鼠的天敌也会因二次中毒而致死,使生态平衡遭到破坏。

(四)破坏科学灭鼠工作。剧毒急性鼠药极易引起老鼠惊疑拒食,不仅灭鼠效果差,而且破坏正常的灭鼠工作。前几年,有些城市因使用“邱氏鼠药”而不能达到灭鼠效果,且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现在又在更大范围内生产、销售、使用剧毒急性鼠药,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这是鼠密度高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早在1976年,国家就明令停止生产氟乙酰胺。1982年,农牧渔业部、卫生部颁布的《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中明确:“不许把氟乙酰胺做为灭鼠药销售和使用。”(农牧渔业部、卫生部(82)农(农)字第4号)。1984年,中央爱卫会等10部委发出的《关于灭鼠药的生产、加工、收购、经销问题的通知》(〔84〕中爱卫字第25号),再一次明确指出:“今后不准任何单位或个人再生产、销售和使用氟乙酰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监督检查,一经发现,应立即令其停产,并没收其产品和非法收入,直至交由政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国务院216号令发布的《农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又对鼠药生产作了规范。尽管如此,仍有不少厂商和个体劳动者目无法纪,见利忘义,使用恶劣的欺骗手段,假借已登记鼠药的合法之名,销售氟乙酰胺和氟乙酸钠等违禁鼠药,影响极坏,危害极大。因此,必须采取切实有力措施,依法查处违禁鼠药,以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保护环境,有效控制鼠密度。建议下一步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贯彻《条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剧毒急性鼠药的危害性,高度重视并认真抓紧抓好依法查处违禁鼠药的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的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把好鼠药的登记、生产、经营关,封住源头。对非法制售鼠药者,要按《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严厉查处,将鼠药的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

(二)由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农业部、化工部牵头,会同公安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广播电影电视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近期对灭鼠药品从登记、生产、经营、使用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坚决收缴“424”、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等剧毒急性鼠药,依法处罚非法制售鼠药活动。甘氟也是不安全鼠药,也要列入停止生产销售收缴的鼠药。自本文发布之日起,有关厂家、部门要立即停止甘氟的生产和销售;对曾正式注册登记并已进入了市场的甘氟,限期到1998年5月30日止全部停止使用。在上述期限内甘氟只允许用于野外和田间灭鼠,并须在原包装和使用说明上加注使用场所和日期限制,严禁用于居民住宅和城区灭鼠,以确保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重视并积极配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组织的清理整顿,认真组织本地爱卫会、农业、化工、工商管理、技术监督、公安、卫生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鼠药生产、销售认真进行清查。要在对所辖区域内灭鼠药品登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生产、经营灭鼠药品的单位重新进行审查登记。凡不符合《条例》和有关规定的一定要严格按《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无证非法生产鼠药的个体劳动者、小作坊以及在城镇、农村摆摊设点和走村串巷兜售鼠药的要坚决取缔。对查处收缴的禁用鼠药及其原药由省级化工部门负责监督销毁并报公安部门备案。对引起严重后果的要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真正做到正本清源。同时,要选择一些典型案例公开处理,由新闻媒介公开报道,以教育群众,震慑犯罪。

(三)大力加强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爱卫会、卫生、农业、公安、工商管理、技术监督、化工等有关部门,宣传剧毒急性鼠药的危害性,普及科学灭鼠知识,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鼠药的监督管理,自觉抵制使用剧毒急性鼠药。要在一段时间内形成一种舆论和社会监督的声势,使剧毒急性鼠药的危害家喻户晓。同时,各级爱卫会和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业务人员的技术培

训,提高预防控制技术,认真组织专家严格筛选、定期推广高效、低毒、安全的灭鼠药,引导群众安全合理用药,科学灭鼠。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贯彻落实。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农 业 部

化 工 部

卫 生 部

公 安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优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坚持“思想教育,扶持生产,群众优待,国家抚恤”的工作方针和“国家、社会、群众”三结合的优抚制度,在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优抚工作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主要是:由于抚恤补助标准低,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差距相对扩大;烈属、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保障对象进入老年,生活、住房、医疗难问题日益突出;一些相应的政策没有跟上,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有待进一步保障。为解决当前优抚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优抚工作，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优抚工作的领导

优抚对象是在革命战争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建立革命政权、保卫祖国、建设祖国做出特殊贡献的社会群体。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优抚对象，重视做好优抚工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各级政府要从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优抚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对优抚工作的领导。要广泛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增强全国防观念和拥军优属意识。要按照“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确立的社会保障体系，将优抚保障作为重要内容，作出具体规划。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优抚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依法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拥军优属职责，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把各项优抚政策落到实处。

二、不断完善优抚保障制度

为解决优抚工作面临的问题，更好地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新形势下优抚工作的新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确定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多层次、多形式的优抚保障制度。当前应重点抓好以下两项工作：

(一)区分不同对象，明确保障责任。优抚工作要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责，要逐步加大地方政府的责任。对国家重点保障的烈属(包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革命伤残军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由中央财政抚恤补助。民政部和财政部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依据全国职工平均工资和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水平，制定统一的基本标准并随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进行调整。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对按中央统一标准仍达不到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地区，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补足。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增加投入。通过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共同努力，使优抚对象的生活与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

对年老体弱、没有工作、生活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的抚恤补助，主要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省级政府应加大投入，对这部分人员给予定期定量

补助,保证他们的生活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对在乡老复员军人人数较多、财政困难的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中央和省级财政在安排转移支付资金时给予照顾。对这部分人员的住房、医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多形式、多渠道地帮助解决。

对义务兵家属实行群众优待,优待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人民生活水平制定。

(二)动员社会和群众力量,提高优抚保障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精神,进一步完善群众优待社会统筹制度。除认真兑现落实义务兵家属的优待外,对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属、革命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等对象也应适当优待。对社会统筹的优待金,要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

对通过社会捐赠和赞助等方式筹集的拥军优属保障资金,各地要加强管理,使之用于解决优抚对象的特殊困难。

要发挥社会团体和基层组织在拥军优属中的积极作用。通过社区服务、志愿者服务等多种形式,为优抚对象提供帮助,形成人人关心优抚对象的良好社会氛围,体现社会和群众对优抚对象的特殊关怀和照顾。

三、认真落实优抚政策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把优抚工作中的难点问题作为工作重点,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要认真落实医疗政策,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实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地区,在建立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中,要按有关规定对优抚对象给予照顾。未实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地区,凡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优抚对象,其医疗费按有关规定报销,不得定额包干给个人;对烈属、带病回乡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要按政策规定实行医疗减免。各地在实行住房、用工制度改革中,要继续贯彻对重点优抚对象实行优先、优惠的政策。对烈属、二等以上伤残军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以及优抚对象中的孤老和特困户,要减免各类提留、社会集资和义务负担。在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中,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不计入家庭收入,体现对他们的特殊保障。各级政府要积极扶持优抚对

象发展生产,在工商、信贷、生产资料供应等方面给予优待。

四、加快优抚事业单位建设与发展

优抚医院、光荣院和烈士陵园等是履行优抚保障的重要优抚事业单位,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要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和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办法,不断解决优抚事业单位的设施改善问题,促进优抚事业单位的建设和发展,更好地为优抚对象服务。

优抚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等各有关部门要抓好督促检查工作,各地要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上报国务院办公厅,抄报民政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发布《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奖励规定》的通知

教人〔199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局)、人事厅(局)、教育工会、教师奖励(教育)基金会,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人事教育)司(局),广东省高教厅,解放军总政治部,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

现发布《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

第一条 为了鼓励我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长期从事教育事业,奖励在教育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分别授予“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相应的奖章和证书;对其中作出突出贡献者,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授予“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相应的奖章和证书。

第三条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基本条件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素质教育思想,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二)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

(三)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具有较大的科学价值或者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四)在学校管理、服务和学校建设方面有突出成绩。

第四条 奖励“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每三年进行一次,并于当年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比例控制在本地地区教职工总数的万分之二以内,其中“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比例不超过本地地区教职工总数的十万分之六。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奖励人选的推荐比例另行确定。

第六条 奖励“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全国教育工会、中国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统一组织领导；奖励“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工作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统一组织领导，负责组织评审和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推荐的相应奖励人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当地教育工会、教师奖励组织和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人选的评审和推荐工作。

解放军总政治部负责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奖励人选的评审和推荐工作。

第七条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奖章和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颁发；“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奖章和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颁发，或者由其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解放军总政治部颁发，并在评选当年的教师节举行颁奖仪式。“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奖章和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统一制作。“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奖章和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作。

第八条 教师奖励工作应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享受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中国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颁发的一次性奖金。其中，“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按照人事部人核培发[1994]4号文件规定，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尚未实行职务工资制度的民办教师，获得“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时，奖励晋升工资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九条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获得者的事迹和获奖情况，应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聘任、职务和工资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或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

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报请相应的授予机关批准,撤销其称号,并取消相应待遇:

(一)在表彰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

(二)已丧失“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或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条件的。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教师法》适用范围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其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自行制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流动儿童少年就学 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基〔199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积极解决流动儿童少年就学问题,我们在六省、市试点工作基础上,制定了《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实施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广泛宣传流动儿童少年就学的重要意义。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我国流动人口规模不断扩大,流动儿童少年就学问题日趋突出,并已成为普及义务教育工作的一个难点和社会关注的问题。流动儿童少年能否就学,关系到《义务教育法》的贯彻落实和全体儿童少年教育平等权利的保障,关系到“普九”目标的实现和全民族素质的提高。解决流动儿童少年就学问题,已成为义务教育深入发展需要解决的新问题。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提高认识,加大宣传力度,特别在流动人口聚居的重点地区集中开

展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动员,使《暂行办法》家喻户晓,让流动儿童少年就学的重要意义深入人心。

二、在政府领导下,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流动儿童少年就学问题,涉及面广,需要强化政府作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由教育、公安、工商、劳动、物价、财政等各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多层次、多渠道加以解决。教育部门 and 公安机关要加强联系,教育部门主动向公安机关了解有关流动儿童少年的情况,公安机关积极向教育部门提供有关情况。常住户籍所在地与流入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要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并加强相互间的沟通与联络,共同做好流动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管理工作。对于流动儿童少年就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部门要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全民族素质的大局出发,认真对待,积极研究解决。

三、加强对流动儿童少年就学的管理工作。各地要把解决流动儿童少年就学问题作为流动人口综合管理中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发挥社区在流动人口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发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情况熟悉、联系广泛的优势,在受教育者与教育部门之间架起“桥梁”。要依据《暂行办法》,建立健全流动儿童少年就学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方便入学。流动儿童少年就学以流入地管理为主。在流动儿童少年集中的地方,大城市的城乡结合部,尤要做好深入细致的工作。要进一步挖掘学校潜力,明确借读标准,完善借读手续,规范收费标准,使“流动儿童少年就学,以在流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借读为主”的要求得以实现。

四、从当地实际出发,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由于各地情况差异很大,解决流动儿童少年就学问题面临一些实际困难。希望各地挖掘潜力,广开思路,根据《暂行办法》,参照我国户籍管理及地方性流动人口管理政策,认真总结经验,从实际出发,制定解决流动儿童少年就学的具体实施办法。在实施《暂行办法》的过程中,有什么困难、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公安 部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使流动儿童少年依法接受规定年限义务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流动儿童少年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儿童少年是指6至14周岁(或7至15周岁),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流入地暂时居住半年以上有学习能力的儿童少年。

第三条 流动儿童少年常住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外流。凡常住户籍所在地有监护条件的,应在常住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常住户籍所在地没有监护条件的,可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

第四条 流入地人民政府应为流动儿童少年创造条件,提供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具体承担流动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管理职责。流动儿童少年就学,应保证完成其常住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有条件的地方,可执行流入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流动儿童少年常住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流入地人民政府要互相配合,加强联系,共同做好流动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流动儿童少年常住户籍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公安派出所应建立流动儿童少年登记制度。流入地中小学应为在校流动儿童少年建立临时学籍。

第六条 流动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按流入地人民政府规定,送子女或其他被监护人入学,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义务教育。

第七条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以在流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借读为主,也可入民办学校、全日制公办中小学附属教学班(组)以及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简易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条 流动儿童少年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应经常住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乡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按流入地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向住所附近中小学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办理借读手续。或到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解决。

第九条 经流入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可依法举办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学校或简易学校。办学费用由办学者负责筹措,流入地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积极扶持。简易学校的设立条件可酌情放宽,允许其租赁坚固、适用的房屋为校舍。

第十条 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流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可利用学校校舍和教育设施,聘请离退休教师或其他具备教师资格人员,举办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附属教学班(组)。

第十一条 招收流动儿童少年就学的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可依国家有关规定按学期收取借读费。借读费标准按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学校、简易学校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附属教学班(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凡招收流动儿童少年就学的学校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附属教学班(组),均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乱收费、高收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费用。

第十四条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维护就学流动儿童少年的正当权益,在奖励、评优、申请加入少先队、共青团、参加校内外活动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十五条 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学校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附属教学班(组),应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对完成学业,经考试合格的学生,应按流入地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或证明。

第十六条 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对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学校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附属教学班(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依法整顿煤炭生产 秩序验收标准》的通知

煤办字〔1998〕第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办公室，解放军总后勤部，司法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根据煤炭工业部、国家经贸委、劳动部、地质矿产部、监察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的《关于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的通知》精神，在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的第三阶段，各产煤省要对整顿工作进行全面验收。为此，我们制定了《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验收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办公室可根据本标准制定实施细则，并在全面完成验收后，写出验收报告，分别报送煤炭工业部、国家经贸委、劳动部、地质矿产部、监察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四部一委一会”将组织人员分期分批有重点地进行抽查，并将结果通报全国。

附件：1. 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验收标准

2. 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验收表(略)

煤 炭 工 业 部

国 家 经 贸 委

劳 动 部

地 质 矿 产 部

监 察 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

附件 1:

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验收标准

根据《煤炭法》、《矿产资源法》和《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吴邦国副总理 1997 年 5 月 22 日在“依法办矿、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要求,为严格掌握政策界限,达到预期目的,实现煤炭生产经营秩序全面好转,特制定本验收标准。

一、法制观念明显增强

1. 产煤地(市)、县(市、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熟悉《煤炭法》、《矿产资源法》和《矿山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牢固树立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意识。对非法无证开采、严重破坏煤炭资源的行为,能够认真履行上述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有关主管部门越权审批、越权发证等违法行政行为得到纠正。

2. 各类煤矿矿长及有关人员都经过《煤炭法》、《矿产资源法》和《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了解《刑法》有关规定,做到知法懂法、遵纪守法、依法办矿、依法管矿。

3. 取缔和关闭两类矿井:无证非法开采的各类煤矿(包括名为集体实为个体和非法买卖、出租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在国有煤矿井田范围内、无采矿许可证的各类煤矿(含国有煤矿矿办小井),或虽有采矿许可证但超层越界、威胁邻矿安全生产的各类煤矿。

4. “三机关一部门”(即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及其干部职工不再参与办矿。参与办矿的已与所办煤炭企业彻底脱钩。

二、做到持证开采、生产

5. 各类煤矿采矿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

6. 国有重点煤矿和矿办小井、地方国有煤矿和矿办小井煤炭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年产量在 3 万吨以上的乡镇煤矿煤炭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95%以上;其它乡镇煤矿生产矿井煤炭生产许可证申办率达到 90%以上,持证率不低于 50%。

三、煤炭市场规范有序

7. 根据《煤炭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了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批机构,并在规范管理市场、减少中间环节、稳定煤炭价格、维护煤炭企业利益、有效地限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进入市场等方面发挥作用。

煤炭部规划建设的200个重点产煤县(市、区)实行了“五统一”(计划、运输、票证、价格、结算统一)管理,基本建立了有序的煤炭经销管理市场。

四、安全状况明显好转

8. 建立健全产煤县(市、区)、乡(镇)政府对所辖区域内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的责任制。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的领导责任,并把安全指标作为考核主要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9. 凡从事煤炭生产的乡镇煤矿,要符合《煤炭法》、《矿山安全法》以及《小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与其井型相适应的安检人员和安全设施。尤其应按有关规定建立瓦斯和通风管理制度,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瓦斯检测仪。

10. 从业人员素质提高。乡镇煤矿矿长和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经过岗前培训,掌握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11. 抗灾能力增强。乡镇煤矿均已实现“五消灭”(消灭独眼井、自然通风、明火放炮、明火照明、明刀闸开关),达到煤炭生产许可证颁证条件。

12. 安全状况明显好转。特大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重大事故减少,百万吨死亡率低于煤炭部年度控制指标。

五、基本实现煤炭资源合理开采

13. 有经批准的开采设计(或方案)、必备的图纸和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

14. 乡镇煤矿能基本遵守合理开采顺序和采煤方法,达到规定的回采率。采厚弃薄、采富弃贫等严重破坏、浪费资源的行为得到有效控制。

六、巩固整顿成果的政策措施

15. 国家为发展乡镇煤矿而出台的维简费、生产发展基金和减免税费政策基本落实,并按规定用途提足用够。

16. 产煤地、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乡镇煤矿维简费提取和使用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截留、挪用现象的企业和部门,严肃追究当事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7. 产煤地、县各级政府已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向企业乱集资、乱收费、乱摊派的各项规定,统一税费标准,减轻乡镇煤矿负担,维护乡镇煤矿合法权益。煤矿企业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依法缴纳矿业税费。

关于发布《旧货流通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内贸行一联字〔1998〕第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委(财办)、商业(贸易)、公安厅(局):

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为加强旧货流通行业的管理和监督,维护正常的旧货流通秩序,促进旧货业规范、健康地发展,国内贸易部、公安部在深入调查、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旧货流通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结合当地情况,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意见,请及时函告国内贸易部、公安部。

国内贸易部

公安部

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旧货流通的管理,维护旧货流通秩序,规范旧货交易行为,培育和

发展旧货流通产业,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类旧货市场、经营旧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旧货,是指已进入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领域,处于储备、使用和闲置状态,保持部分或者全部原有使用价值的物品。

本办法所称旧货市场,是指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或者定期性的旧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评估、结算、加工翻新、保管、运输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

第四条 旧货市场按其业务活动范围,可分为全国性旧货市场和地方性旧货市场。

全国性旧货市场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商、经营的旧货市场。

地方性旧货市场是指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招商、经营的旧货市场。

第五条 旧货流通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

旧货流通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稳步发展,起步阶段先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

旧货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是旧货业的行业主管部门。

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旧货业的行业管理。

各级公安机关对旧货流通行业实施特种行业管理。

第七条 旧货行业协会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旧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管理。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设立旧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适应业务需要的注册资金;
- (二)有与业务活动范围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执业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必要的营业设施和自动化管理设备;
- (四)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
- (五)有组织章程、交易规则、治安保卫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设立旧货连锁店除了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连锁经营的基本条件。

旧货连锁店,是指经营旧货、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门店,在同一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管理经营模式,或者授予特许权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经营组织形式。

第十条 设立旧货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执业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及资金、场地、配套服务设施和自动化管理设备;

(二)有组织章程、交易规则、治安保卫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

(三)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统一规划与布局;

(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开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旧货企业和旧货连锁店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需经企业总部、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开办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在市(地)和市(地)所属县(市)内经营的旧货企业,按其业务活动范围不同由当地市(地)和省级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建立全国性旧货市场需经当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建立地方性旧货市场须经当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中央部门的直属企业设立旧货市场,需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当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报请审批设立旧货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组织章程、交易规则、治安保卫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

(四)资金信用证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及营业设施情况;

(五)法定代表人和专职执业人员的姓名、职务和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

报请审批设立旧货连锁店,除了前款规定提交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具有若干个门店的证明和总部关于设立全资及控股收购、加工翻新中心、门店的决定,或者总部与参股及无资产联系门店签订的连锁经营合同。

第十七条 报请审批设立旧货市场,除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提交的材料外,还需提交发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有效复印件和市场领导、管理机构组成方案以及市场交易规则。

第十八条 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后,应当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对批准设立的旧货企业颁发《旧货经营资格证书》,对批准设立的旧货市场颁发《旧货市场批准证书》。

《旧货经营资格证书》和《旧货市场批准证书》由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旧货企业和旧货市场,申请者应当持批准文件和证书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登记手续后,持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批准手续,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旧货企业以及其分支机构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旧货连锁店登记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内贸易部《关于连锁店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办理;旧货市场登记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品经营市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经营旧货的个体工商户直接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登记手续后,持公安机关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金及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变更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报原审批机关批准,依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旧货企业、旧货连锁店和旧货市场因停办或者破产而经营终止,应当自终止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清理债权债务,并依照有关规定到公安机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 业务经营范围

第二十四条 旧货经营者可按照旧货的分类,实行综合性或者专业化经营。

第二十五条 旧货企业可以采用购销、代理(寄售、代购、代销)、租赁、易货或者与生产、流通企业联合收旧卖新等方式开展业务,也可以对旧货进行加工修理、改制翻新和二次包装。

第二十六条 旧货市场可以对外招商、开展自营、组织民间交易和捐赠,可以提供鉴定、评估、保管、储存、运输、修理、翻新、包装、信息、咨询及代社会福利机构处理受赠物品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七条 下列物品不得作为旧货经营:

- (一)赃物、走私物品、来历不明物品及抵押中的物品,或者有赃物、走私嫌疑的物品;
- (二)严重损坏且无法修复的物品;
-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经营和特许经营的其他物品。

第二十八条 经营国家文物监管物品,必须经所在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章 交易活动

第二十九条 旧货经营者和旧货市场开展旧货经营、加工翻新等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旧货经营者开展定时定点收购、电话预约上门收购等流动性收购业务,其业务人员和旧货企业的委托收购人员应当经过培训取得上岗执业资格,并佩戴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对价值超过100元的旧货应当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

第三十二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

第三十三条 旧货经营者接受委托代理销售或者代为保管旧货的,应当建立严格的物品交接、保管及偿付制度,明确有关责任,避免发生纠纷。

第三十四条 旧货经营者应当对销售的旧日用品、旧家具进行必要的清洗、除尘和整理,保证所售物品清洁、卫生和安全。销售旧服装必须按卫生部门有关标准进行严格消毒。

第三十五条 旧货经营者出售旧办公设备、旧大件家用电器(不含拆件商品),应当进行必要的检修,出具有关证明。保修期不得少于3个月。

第三十六条 同时开展经销、寄售、代理、租赁等服务业务的旧货企业以及兼营新货的旧货企业,应当分别核算营业额,分别申报纳税。

第三十七条 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有义务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隐瞒包庇。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赃物、走私物品或者有赃物、走私嫌疑的物品,应当及时予以扣留,并开具收据。经查明不是赃物、走私物品的,应当及时退还;确属赃物、走私物品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旧货交易实行归行纳市,经营者必须在旧货市场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交易场所销售旧货。

第四十条 旧货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经营者档案,其管理人员有权监督旧货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其经营劣绩作如实记载,并按有关章程、细则对违反规定的经营者实行警告或者提请原批准部门取消其从业资格。

第四十一条 旧货市场应当建立相应的结算系统,旧货成交后由市场委派的专职人员开具销售货款票。销售货款票应当包括旧货品名、数量、单价、货款总额、供货人、买货人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旧货成交后,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的,应当持购买发票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旧货经营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或者被取消旧货经营资格未满五年的旧货企业和个人,不得从事旧货经营业务。

第四十四条 跨省运输旧货,凭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出具统一的准运证明和有效票据,公安机关检查后予以放行。

第四十五条 旧货经营网点拆迁需征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意见。同意拆迁的,要按有关规定在条件相当的地点予以补建。

第四十六条 组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旧货交易会,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批准;组织地方性旧货交易会,需经省级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商品流通主管部门负责旧货行业执业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及执业资格认定工作。

公安机关对旧货行业执业人员进行治安业务培训。

第四十八条 旧货业的主要执业人员(估价师、估价员)必须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的,发给旧货行业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四十九条 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其批准的旧货企业、旧货市场及旧货经营者进行年检(具体年检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年检不合格:

(一)取得《旧货市场批准证书》或《旧货经营资格证书》,办理有关证照后,6个月内仍不开展业务的;

(二)旧货市场、旧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四)不按规定及时申报年检材料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六)旧货市场经营秩序混乱,交易行为严重失控的。

第五十一条 年检不合格的,由公安机关、商品流通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三个月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取消其旧货业经营资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四条 凡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旧货经营者和旧货市场,应当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整顿,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查处,并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贸机字〔1998〕第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物资厅(局、集团公司):

为了加强旧机动车流通管理,规范旧机动车交易行为,保障旧机动车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我部制定了《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我部机电设备流通司。

国内贸易部

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

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旧机动车流通的管理,规范旧机动车交易行为,保障旧机动车交易

双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旧机动车,是指办理了机动车注册登记等手续,距报废标准规定年限一年以上的汽车(含摩托车)及特种车辆。

第三条 旧机动车流通涉及车辆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社会治安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各个方面,属特殊商品流通,必须在批准的旧机动车交易中心进行。

第四条 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旧机动车流通的管理。

第五条 由国家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全国旧机动车流通行业协会,作为旧机动车交易的中介服务与行业自律组织。

第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旧机动车交易,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旧机动车交易中心的设立

第七条 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是指以企业经营活动为依托,辅之以必要的政府协调功能,具有旧机动车评估定价及旧机动车收购、销售、寄售、代购、代销、租赁、拍卖、检测维修、配件供应、美容及信息服务等功能,并为客户提供过户、上牌、保险等服务的经济实体。

第八条 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原则上每个地级以上城市批准设立一个。

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旧机动车交易中心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地级市旧机动车交易中心的审批,并报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建立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应当充分发挥国有汽车流通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利用已有的旧机动车交易场所。

第十条 申请设立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
- (二)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
- (三)有专业的评估定价人员;
- (四)具备车辆检测、维修、配件供应等设施;

(五)能够为客户提供过户、上牌、保险、代收税费等服务；

(六)具备旧机动车收购、销售、寄售、代购、代销、租赁、拍卖、美容和信息服务等功能。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旧机动车交易中心,须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向上级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书面证明材料。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申请 30 天内,应当将结果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者。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旧机动车交易中心的名称须冠以所在地名称。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未经批准,不得使用“旧机动车交易中心”的名称。

第十四条 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须成立由内贸、工商、公安等部门参加的“旧机动车交易中心管理委员会”。管委会要建立例会制度,遇有紧急情况可由主任委员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旧机动车交易中心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审议该中心的章程、管理办法和制度;

(二)研究制订中心的发展规模和远景规划;

(三)审议中心提请研究解决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变更法定代表人、地址、注册资金和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经原审批单位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旧机动车交易中心终止,应当自终止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审批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清理债权债务,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 旧机动车评估定价

第十八条 旧机动车评估定价是指旧机动车评估定价从业人员,根据机动车的行驶里程、使用时间、车辆安全排放情况、主要零部件的技术状况和该车型现行市场价等有关因素,依据《旧机动车评估定价标准》,确定旧机动车的价格。

第十九条 《旧机动车评估定价标准》由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第二十条 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旧机动车评估定价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颁发《旧机动车评估定价师》证书。

第二十一条 旧机动车评估定价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旧机动车评估定价师》证书方可上岗。

第四章 旧机动车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旧机动车交易包括旧机动车的收购、销售、寄售、代购、代销、租赁、拍卖等。

第二十三条 旧机动车寄售是指卖车方与旧机动车交易中心签订协议，将所售车辆委托中心保管及寻找购车方，中心从中收取一定场地费、服务费及保管费的一种交易行为。

第二十四条 旧机动车收购、销售是指旧机动车交易中心为方便客户、服务群众，避免卖车方远距离、长时间、多次入市，而采取的直接将车购买后出售的一种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旧机动车代购、代销是指在无需客户进场直接销售或购置的前提下，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按照客户的要求，代为销售或购置旧机动车的一种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旧机动车租赁是指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将旧机动车向客户提供租赁的一种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旧机动车拍卖是指旧机动车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的方式销售旧机动车的一种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经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汽车租赁试点企业可以对租赁期满后的旧车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经国务院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家汽车代理制试点企业可以对卖新收旧后的旧车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旧机动车进行交易前，必须通过车辆管理部门安全排放检测，并须经旧机动车交易中心业务人员质量检测，作出检测记录，符合条件的，可准许交易。

第三十一条 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和有旧机动车经营权的企业要建立交易过户档案，内容包括交易凭证、成交发票、原始发票、介绍信、个人身份证号码、评估定价人等。

第三十二条 进行旧机动车交易，销车方须向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出具单位介绍信或证明信(属于个人卖车的须持居民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原始购车发票、成交发票、购置

附加费凭证、车船使用税“税讫”标志、养路费交纳凭证等。购车方须出具单位介绍信或本人身份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或有旧机动车经营权企业的交易凭证予以验证,车管部门凭此办理转籍过户手续。

第三十三条 下列机动车禁止交易:

- (一)已经办理报废手续的各类机动车;
- (二)虽未办理报废手续,但已达到报废标准或在一年时间内(含一年)即将报废的各类机动车;
- (三)未经安全检测和质量检测的各类旧机动车;
- (四)没有办理必备证件和手续,或者证件手续不齐全的各类旧机动车;
- (五)各种盗窃车、走私车;
- (六)各种非法拼、组装车;
- (七)国产、进口和进口件组装的各类新机动车;
- (八)右方向盘的旧机动车;
- (九)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经营的其他各种机动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办发〔1985〕65号、(85)物管字439号、工商市字〔1988〕第169号、工商市字〔1991〕第340号、计工二〔1990〕767号、〔1997〕内贸函机字第559号文件中有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各负其责,严把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及有旧机动车经营权的企业注册登记关,认真监督旧机动车交易行为,规范验证、过户、转籍等手续,杜绝各种非法交易的发生。

第三十五条 各级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及有旧机动车经营权的企业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及有旧机动车经营权的企业须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及重大经营活动记录,接受年检。

第三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年检不合格:

-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 (二)经营秩序混乱,交易行为失控,给国家和人民财产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

(三)不按规定及时申报材料的。

第三十七条 对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和有旧机动车经营权的企业,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非法交易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家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交易,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者,可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八条 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擅自开展旧机动车经营活动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无照经营者处罚。

第三十九条 对未经国家批准的旧机动车经营单位经营的旧机动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验证盖章,公安部门不予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内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 51 号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于1998年1月13日经国家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现予以发布施行。

局 长 李传卿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二日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正确、及时处理产品质量申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属于《产品质量法》调整范围的产品,用户、消费者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权向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三条 各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设置专门的工作机构或者专职人员,负责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第四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处理产品质量申诉,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

(三)行政合法性和行政合理性原则;

(四)行政高效和便民原则。

第二章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

第五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用户、消费者(以下简称申诉人)提出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予以登记并及时处理。

第六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产品质量申诉后七日内作出处理、移送处理或者不予处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第七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无需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根据申诉人或者被申诉人的请求,采用产品质量争议调解方式予以处理。

第八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举报被申诉人未履行《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三包”义务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责令责任方改正。

第九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举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产品质量申

诉,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他行政机关处理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举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政违法行为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按照《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移送产品质量申诉应当填写《产品质量申诉移送书》,并将有关申诉材料一并移送。

第十三条 对下列申诉,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处理的决定:

- (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 (二)对存在争议的产品无法实施质量检验、鉴定的;
- (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第三章 产品质量争议调解的管辖

第十四条 产品质量争议的调解由被申诉人所在地的县、市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管辖。

第十五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接受的产品质量争议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处理。

接受移送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认为产品质量争议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不得再自行移送,应当报请上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指定处理部门。

第十六条 上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有权处理下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管辖的产品质量争议。

下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管辖的产品质量争议,认为需要由上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处理的,可以报请上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处理。

第四章 产品质量争议的调解

第十七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进行产品质量争议的调解应当由申诉人提供书面材

料。

第十八条 申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 (二)被申诉人的姓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 (三)申诉的请求、理由和事实经过、相关证据；
- (四)申诉的日期。

第十九条 负责产品质量争议调解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材料后五日内分别通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

第二十条 负责产品质量争议调解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应当征得申诉人和被申诉人的同意,调查核实申诉情况,认定有关事实。

第二十一条 对有争议产品需要进行质量检验、鉴定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在征得申诉人或者被申诉人同意后,指定检验机构或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质量检验、鉴定。

质量检验、鉴定费用由申诉人或者被申诉人预付,处理终结时,该费用由责任人支付。

第二十二条 负责产品质量争议调解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经调解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产品质量争议调解书》,由申诉人和被申诉人自觉履行。

第二十三条 负责产品质量争议调解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终结调解。对于复杂的产品质量争议可以延长三十日。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终止调解。

第二十四条 各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申诉档案管理制度。

档案的保管期,可以根据申诉的重要性和保留价值,由各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诉处理信息统计制度,并将影响重大的申诉及时报国家技术监督局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信〔1998〕001号

国家计委、邮电部、电子部、国家教委、中国科学院：

为了进一步做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各项管理工作，促进我国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经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现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主管部门和主管单位应将《实施办法》转发给所辖的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做好《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工作，并要切实加强对互联网络的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各自的规章制度。

二、各主管部门和主管单位要严格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的管理工作，严格分清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对用户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照对接入单位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邮电部和电子部要按照本通知所附的统一格式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对经营性接入单位的资格要进行一次全面审核，并要重新办理登记手续。对不符合条件和要求的经营性接入单位应取消其经营资格。切实做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四、邮电部要加强对互联网络、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国际专线的管理，尽快修订“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各互联单位国际出入口信道的扩容、升级或变更，应当在开通前将有关情况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各互联单位要结合贯彻执行《实施办法》做好年度总结工作，同时对接入单位的运

行服务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年度检查。互联单位的年度总结报告应于1998年3月20日前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年度对四个互联网络和部分接入网络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年检的工作将另行安排。

六、国家计委要会同邮电部,及时制定出对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科学技术网实行优惠的电信资费标准。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使用须知”样式(略)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 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 规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管理,保障国际计算机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国际联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互联网络、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以及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同外国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相联接。

(二)接入网络,是指通过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接入网络可以是多级联接的网络。

(三)国际出入口信道,是指国际联网所使用的物理信道。

(四)用户,是指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人用户是指具有联网帐号的个人。

(五)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是指为行业服务的专用计算机信息网络。

(六)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是指企业内部自用的计算机信息网络。

第四条 国家对国际联网的建设布局、资源利用进行统筹规划。国际联网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技术标准、安全标准、资费政策,以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国际联网实行分级管理,即:对互联单位、接入单位、用户实行逐级管理,对国际出入口信道统一管理。国家鼓励在国际联网服务中公平、有序地竞争,提倡资源共享,促进健康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国际联网的安全、经营、资费、服务等规定和标准的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提供互联网络地址、域名、网络资源目录管理和有关的信息服务。

第七条 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八条 已经建立的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中国金桥信息网、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科学技术网等四个互连网络,分别由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管理。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中国金桥信息网为经营性互连网络;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科学技术网为公益性互连网络。

经营性互连网络应当享受同等的资费政策和技术支撑条件。

公益性互连网络是指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互连网络。

公益性互连网络所使用信道的资费应当享受优惠政策。

第九条 新建互连网络,必须经部(委)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向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互联单位申请书和互连网络可行性报告,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提出意见并报国务院批准。

互连网络可行性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网络服务性质和范围、网络技术方案、经

济分析、管理办法和安全措施等。

第十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必须具备《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并向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提交接入单位申请书和接入网络可行性报告。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应当在收到接入单位申请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单位。

接入网络可行性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网络服务性质和范围、网络技术方案、经济分析、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等。

第十一条 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经营许可证由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颁发,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互联单位主管部门对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年检制度。

跨省(区)、市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在本省(区)、市内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经其授权的省级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

经营性接入单位凭经营许可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向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办理所需通信线路手续。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为接入单位提供通信线路和相关服务。

第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三条 用户向接入单位申请国际联网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并填写用户登记表。

接入单位应当在收到用户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用户。

第十四条 邮电部根据《暂行规定》和本办法制定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根据《暂行规定》和本办法制定互联网络管理办法,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五条 接入单位申请书、用户登记表的格式由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统一制定。

第十六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有责任向互联单位提供所需的国际出入口信道和公平、优质、安全的服务,并定期收取信道使用费。

互联单位开通或扩充国际出入口信道,应当到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办理有关信道开通或扩充手续,并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在接到互联单位的申请后,应当在 100 个工作日内为互联单位开通所需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与互联单位应当签定相应的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必须建立网络管理中心,健全管理制度,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互联单位应当与接入单位签订协议,加强对本网络和接入网络的管理;负责接入单位有关国际联网的技术培训和管理教育工作;为接入单位提供公平、优质、安全的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接入单位收取联网接入费用。

接入单位应当服从互联单位和上级接入单位的管理;与下级接入单位签定协议,与用户签定用户守则,加强对下级接入单位和用户的管理;负责下级接入单位和用户的管理教育、技术咨询和培训工作;为下级接入单位和用户提供公平、优质、安全的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下级接入单位和用户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用户应当服从接入单位的管理,遵守用户守则;不得擅自进入未经许可的计算机系统,篡改他人信息;不得在网络上散发恶意信息,冒用他人名义发出信息,侵犯他人隐私;不得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及从事其它侵犯网络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用户有权获得接入单位提供的各项服务;有义务交纳费用。

第十九条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应当保存与其服务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在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应当及时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每年二月份向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提交上一年度有关网络运行、业务发展、组织管理的报告。

第二十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发现有害信息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使其扩散。

第二十一条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

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只限于内部使用。

负责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运行的单位,应当参照本办法建立网络管理中心,健全管理制度,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三条 违反《暂行规定》及本办法,同时触犯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澳门地区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联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0元